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遠道、**因病**免參加朝會證申請表(08:05 前到校)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地址	
	座號			
	學號		家長簽章	
	姓名			
申請原因				
繳納資料	<p>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並於申請原因處標明交通方式及通勤時間(請遠程同學附<u>住家距車站</u>兩公里以上且車程超過 80 分鐘之證明文件，可使用 google map 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到北一路線附圖)。</p> <p>2. 申請因病同學，請附醫師(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p>			
導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1. 本件申請需導師同意，呈報學務處核定，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申請，逾期不受理，使用期限為一學年。
2. 須於 08:05 前到校。到校後立即進入校門，不得藉任何理由於校外逗留或購買物品，違者取消資格。